

姚安县财政局 姚安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姚财教〔2019〕72号

姚安县财政局 姚安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 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体育局（姚安一中）：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124 号）文件精神及年初部门预算，现将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65.03 万元 下达给你们（其中：省级 24.99 万元、州级 18.74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1.3 万元），此款列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2050204 高中教育” 预算支出科目，同时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预算支出科目；另外还要列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30306 救济费” 预算支出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依据教育部门 2019 年 3 月汇总统计的人数按照标准和分担比例测算，省、州承担资金按照 88% 下达，剩余部分待秋季学期在清算下达，县级部分已按照承担比例进行了足额下达。

二、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 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县教育局资助中心要加强对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里的学生数和具体学生数进行比对，生源属本县所属高中的督促学校及时发放。生源属本县但在外地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县教育局资助中心要对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里数据进行核实并与就读学校对接后直接进行发放。

三、姚安一中和县教育局资助中心要把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发放给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者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公示发放等工作。

四、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8〕146 号）第五条中关于“3 月 31 日、4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1 日、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请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效益，加快项目支出进度。

附件：1.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2019 年 6 月 6 日

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6 日印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法建辉 (15891809792)		
主管部门	姚安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姚安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03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5.03万元 (其中省级24.99, 州级级资金18.74万元, 县级21.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严肃财经纪律, 落实好资助政策, 保证资金安全, 及时下达资金, 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 2. 加大宣传力度, 落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284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100%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受到资助比例	100%	
			建档立卡高中学生入学率	100%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受资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100%	
		成本指标	受助卡户学生享受省级资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5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71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有效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确保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有效	
			政策知晓率	≥90%以上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1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高中生活补助学生满意度	≥90%以上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高中生活补助家长满意度	≥90%以上	

经办人: 吴世崇

单位负责人: 张之成

上报时间: 2019年6月4